拔山府发〔2022〕13号

忠县拔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拔山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消防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因镇政府人员变动和分工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拔山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明确如下：

主 任：成 钧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主任：张朝虎 人大主席

万 权 镇党委政法委员

阳勇明 党委副书记

王绍云 党委宣传统战委员

陈海林 纪委书记

周红彪 副镇长

毛世洪 副镇长

谢丽华 副镇长

杨 冉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人武部长

成 员：邹佳杏 镇党政办主任

母 俊 镇纪委副书记

靳要武 镇应急办主任

黄伟红 镇经发办主任

陈 科 镇民政与社事办主任

陈 铤 镇平安建设办主任

黄兴华 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主任

陈艳芳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鲁宏臣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陈秀丽 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

屈祥勇 拔山派出所所长

汪崇文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全镇消防工作在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，镇长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。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万权任办公室主任，由镇应急办、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办公。

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消防工作职责。

各村（社区）和镇直属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相应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组织，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消防工作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。

忠县拔山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6日

忠县拔山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